

「採電學社：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太陽能支援計劃」

申請指南

1. 簡介

1.1. 「採電學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推行，旨在資助和協助：

- (a) 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
- (b) 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

在其處所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1.2. 「採電學社」擬於 2019-20 至 2023-24 財政年度推行，為期五年。

1.3. 本指南就申請參加「採電學社」提供指引，並載列參加「採電學社」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和須承擔的責任。

2. 申請資格

2.1 以下擁有合法權利使用其處所以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均符合資格申請參加「採電學社」：

- (a) 屬非牟利性質的非官立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和幼稚園¹，包括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非牟利私立學校；及
- (b) 正接受社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

¹ 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提供幼稚園課程的學校。

3. 「採電學社」的範圍

- 3.1 「採電學社」是政府推動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的一項計劃。此計劃透過向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資助和一站式服務，協助它們在其處所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從而能參加本地兩間電力公司推行的上網電價計劃²。在「採電學社」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跟進整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過程(包括進行實地視察和技術評估、擬定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設計、採購設備、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和進行系統測試等)，以及協助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包括向電力公司提交上網電價申請和就電網接駁安排事宜與電力公司聯絡等)。在「採電學社」下，所有與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和申請參加上網電價有關的開支(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資本開支、安裝費用和專業服務費用等)全部會由「採電學社」支付。
- 3.2 「採電學社」只涵蓋太陽能發電系統。
- 3.3 在「採電學社」下，有關在天台、地面和其他地點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申請，均會按下文第 4.1 段載列的優次準則獲考慮。
- 3.4 在「採電學社」下，有關安裝新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為已安裝於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的現有太陽能發電系統進行一次性安裝 / 更換組件的申請，均會按下文第 4.1 段載列的優次準則獲考慮。

²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 月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考慮投資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因而幫助私營界別收回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以及其安裝、運作和保養的費用。上網電價取決於系統發電容量。現時的上網電價設訂為：

- (a) 系統發電容量等於或小於 10 千瓦：4 元；
- (b) 系統發電容量大於 10 千瓦但不超過 200 千瓦：3 元；以及
- (c) 系統發電容量大於 200 千瓦但不超過 1 兆瓦：2.5 元。

上網電價計劃將採用「總上網電價」計算，即所有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均可獲得上網電價；而於該處所內使用的電量，電力公司則根據現行電價收取電費。

在個別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整個使用期內，或直至 2033 年年底(即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該項目所收取的上網電價價格將為項目開始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時所適用的上網電價價格。上網電價價格將每年檢討，當出現價格調整時，新價格將適用於在發布新價格後而在下一次價格調整前開始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系統。

- 3.5 一般而言，「採電學社」下安裝的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容量約為 10 千瓦³，然而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的發電容量會取決於個別場地的特定情況。發電容量超過 10 千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獲考慮。
- 3.6 獲選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將成為在「採電學社」下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擁有人，並需要承擔系統持續運作和維修保養的費用，以及在系統的使用期完結時把系統拆除的費用。在完成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後，機電署的承辦商會在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在其後，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應運用所獲取的上網電價收入或其他資金來源來支付其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持續運作及維修保養費用。
- 3.7 對於就在「採電學社」下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所招致(不論如何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申索，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4. 優次準則

- 4.1 我們原則上希望盡可能讓更多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受惠於「採電學社」。在釐定收到的申請的優次時，我們會考慮的其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成本效益(例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或一次性安裝 / 更換現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組件所需的費用(以每千瓦計算)，以及預計全年發電量等)；
 - (b) 施工地點的安全和通行障礙問題；
 - (c) 處所的狀況(例如天台的結構及電力負荷)和施工地點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供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例如是否需要移除現有構築物以騰出地方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預期地區人士會否提出關注等)；

³ 一般而言，安裝一個 10 千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需要約 100 平方米的面積，相當於大約三分之一個標準籃球場。根據現時每千瓦時 4 元的上網電價價格計算，每年的預期上網電價收入約為 32,000 至 40,000 元。

- (d) 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是否齊備，例如天台層的建築記錄、電氣線路圖及防水工程記錄、現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資料(適用於一次性安裝 / 更換現有太陽能發電系統組件的申請)等；
- (e) 合資格學校 / 非政府福利機構是否具備能力運作和維修保養在「採電學社」下擬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直至有關系統的使用期完結或直至 2033 年年底⁴ (以較早者為準)(例如在地契 / 租約(如適用)中是否有就參與「採電學社」或上網電價計劃有任何限制;合資格學校 / 非政府福利機構會否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及預計的上網電價收入;以及如果它們不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用以支付其太陽能發電系統日後持續運作和維修保養費用的資金來源);
- (f) 處所現時是否有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 (g) 合資格學校 / 非政府福利機構是否已獲得 / 將會獲得其他資金來源⁵以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 (h) 合資格學校 / 非政府福利機構有否在「採電學社」下申請安裝多於一個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 或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5. 處理申請

5.1. 我們會按以下步驟處理收到的申請：

- (a) 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可將意向書連同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如有)提交機電署。至於在 2019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遞交申請但未獲選於 2019-20 至 2022-23 財政年度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其申請將獲延續，並與其他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新申請一併被考慮，因此無須重新提交申請；

⁴ 上網電價計劃將實施至 2033 年年底。

⁵ 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應向機電署匯報其他資金來源的最新狀況。

- (b) 機電署會根據意向書、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如有)內所載的資料，及按照上文第 4.1 段所載列的優次準則，對具有良好潛力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進行初步評估；
- (c) 機電署所委聘的顧問會在入圍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進行實地測量，以評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技術可行性，當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用作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面積、陽光照射是否充足、天台 / 施工地點的可到達程度、結構及電力負荷和風荷載等。機電署所委聘的顧問亦會擬訂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初步設計；
- (d) 機電署會依據實地測量及評估結果，以及上文第 4.1 段所載列的優次準則，並按照下文載列的步驟(e)至(g)，選出學校 / 非政府福利機構在其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⁶；
- (e) 獲選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需提名一位聯絡人與機電署及其承辦商進行聯繫、就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與政府簽訂協議和批准機電署及其承辦商進入處所進行有關工程、確認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設計及就太陽能發電系統有關的所有必要支援 / 輔助工作給予同意、授權機電署代表獲選的學校 / 非政府福利機構處理有關申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如適用)的事宜⁷、就安裝工程的時間表和政府所訂立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給予同意等；
- (f) 機電署所委聘的承辦商會在獲選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代表它們處理有關申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事宜(如獲授權)；及
- (g) 承辦商只會在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⁶ 如《2023 年撥款條例草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

⁷ 獲選的學校 / 非政府福利機構如決定不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應提供有關支持太陽能發電系統持續運作和維修保養的資金來源的資料。

5.2. 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如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第一批申請)，會獲優先處理，其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工程最早可於 2023 年 4 月開始進行。如在第一批申請中未能選出足夠合適場地於 2023-24 年度內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我們會於 2023 年內考慮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由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交的申請(第二批申請)。第二批申請的安裝工程最早可於 2023 年 7 月開始進行。

5.3. 2023-24 年度暫定處理申請的時間表載列如下：

第一批申請	第二批申請	項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交意向書、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如有)
2022 年 12 月起	2023 年 2 月起	根據收到的意向書、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如有)，對具有良好潛力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進行初步評估；在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進行實地測量
2023 年 2 月起	2023 年 5 月起	發信通知申請結果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	在獲選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6. 承諾運作在「採電學社」下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 6.1. 獲選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將須運作在「採電學社」下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直至有關係統的使用期完結或直至 2033 年年底(以較早者為準)。
- 6.2. 在「採電學社」下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不可轉讓。
- 6.3. 如獲選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未能遵行上文第 6.1 和 6.2 段的條文，並且沒有向政府提供具有合理解釋的事先通知，政府保留權利考慮重新調配在「採電學社」下獲資助的資本物品及其他物料，包括要求獲選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自費把太陽能發電系統拆除並交還給政府。

7. 「採電學社」的參加方法

- 7.1. 有意參加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須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第一批申請)或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第二批申請)** 遞交填妥的意向書(載於附件 A)、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

填妥的意向書必須以郵寄遞交正本。至於其他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我們鼓勵參加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盡可能以電子方式遞交軟複本以減少用紙(以硬複本遞交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仍然會被接納)。郵寄及電郵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機電工程署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7 樓
能源效益事務處
(信封面請註明「採電學社」)

電郵地址：
學校：greenschools2@emsd.gov.hk
(電郵請註明參加學校的名稱)

非政府福利機構：solarharvest@emsd.gov.hk
(電郵請註明參加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名稱)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5 3977 或電郵與機電署的活動秘書處聯絡-

學校: greenschools2@emsd.gov.hk

非政府福利機構: solarharvest@emsd.gov.hk

8. 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 8.1. 在提交意向書階段，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應盡可能提供意向書所載列的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以便我們更快捷地處理其申請。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或資料的申請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會相對較後。
- 8.2. 我們鼓勵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諮詢地區人士，以評估地區人士對於在其附近地方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會否有任何關注(例如眩光反射、景觀等)。
- 8.3. 獲選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將成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擁有人，並須承擔持續運作和維修保養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費用。在完成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後，機電署的承辦商會在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在其後，有關學校 / 非政府福利機構應運用所獲取的上網電價收入或其他資金來源來支付其太陽能發電系統持續運作及維修保養的費用。
- 8.4. 在「採電學社」下是否可在某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需視乎個別地點的特定情況而定。以下舉例列出的一些主要情況，或會導致某個地點暫不適合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 (a) 建築物天台的結構負荷不足；
 - (b) 現有供電網絡在支持擬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有所限制；
 - (c) 安全及通行障礙問題，例如建築物天台上沒有防護屏障；
 - (d) 天台滲漏問題；
 - (e) 陽光照射不足，例如太陽光被遮擋；

- (f) 施工地點位於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⁸；及
- (g) 任何在地契 / 租約(如適用)內訂明有關參與「採電學社」或上網電價計劃的限制。

8.5. 待完成有關項目(即完成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和申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如適用))和將該太陽能發電系統移交予獲選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後，有關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須在該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整個使用期內或直至 2033 年年底前(以較早者為準)，每年(例如在不遲於截算日期後 1 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報告期內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量、所獲取的上網電價收入和運用所獲取的上網電價收入的分項數字(例如用於維修和保養太陽能發電系統、推行教育計劃、用作福利服務和其他用途等)。政府會向獲選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進度報告的範本。獲選的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須應政府的要求，提供與太陽能發電系統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8.6. 除了第三者的材料外，由參與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的成果、結果、數據及資料匯編以及在意向書中提供的任何其他材料、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材料、進度報告及其他由參與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在「採電學社」下創造的刊物及宣傳材料(統稱為“材料”)的所有知識產權⁹，一概屬於參與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參與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須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授予複製、刊登、向公眾發放及提供上述材料的複製品以及改編上述材料的權利。

⁸ 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單載於以下網站：

<https://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monuments/index.html>

<https://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historic-buildings-hk/assessment/index.html>

⁹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 8.7. 除非另有說明，在「採電學社」下安裝或提供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設計)的所有知識產權，一經創造，即一概歸屬於政府。
- 8.8. 合資格學校須留意教育局通函第 168/2019 號(參見附件 B)。該通函列明有關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各項規定，包括(i)須向教育局提交參加上網電價計劃通知表格，並在獲知申請結果後盡快提交電力公司發出的批准函或拒絕信件；(ii)如涉及建築物任何結構上的改動，應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申請，並須事先獲得批准；(iii)上網電價的有關收入應用於直接讓學生受惠的用途(例如舉辦促進環境保護的教育活動及購買、租用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及(iv)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學校不可透過教育局的資助(包括緊急修葺工程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來購買、租用、安裝、更換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以及支付相關設施的其他經常費用(如有)。學校亦應留意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通告、通函或文件。
- 8.9. 整筆撥款手冊第 4.9 段列明，受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董事會和管理層有責任妥善地管控整筆撥款，同時確保整筆撥款的運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和目的，並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所規定的條件。受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需留意，運作及維修保養太陽能發電系統並不屬於福利性質，亦與《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要求無關。如運作及維修保養在「採電學社」及 / 或上網電價計劃下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牽涉使用津助資源，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例如人手及處所)形式發放，有關機構需作成本分攤。此外，受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在參與「採電學社」及 / 或上網電價計劃時，需確保由社署支持的受津助的服務及自資的福利服務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參與「採電學社」及 / 或上網電價計劃的受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必須就津助活動及非津助活動備存獨立的分類帳。

9. 查詢

9.1.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5 3977 或電郵與機電署的活動秘書處聯絡-

學校：greenschools2@emsd.gov.hk

非政府福利機構：solarharvest@emsd.gov.hk

環境及生態局

機電工程署

2022 年 10 月